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魁
被　　告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彭金隆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.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.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

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.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又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為被告，提起撤銷訴訟及給付訴訟，並為訴之聲明：「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均廢棄；㈡本件2弄住三建築物應與18、36巷的建築物均設有多處黃線暫停區，否則顯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2條的銀行法第12-1條第1-2項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及銀行法第12-1條第3-4項誠實及信用方法的行政法一般原則牴觸而為無效，而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5-17條新台幣1,000萬元存款保險或投資保險的精神慰撫金，應由國庫基金代位給付義務責任；㈢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的國庫基金應連帶給付原告1倍存款保險，及自投資63年8月28日後起百分之20利息，與滾入本金按複利計算之孳息、1倍職務保險損害賠償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5倍保證保險違約金及1倍投資保險必要費用 。」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本件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顯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所在地分別為新北市、臺北市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

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